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 宣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中期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財務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上升 12.0%至 6,129 百萬港元，由於集團的基本表現穩定及澳洲能源合約的正面公平價值變動。
- 2020 年上半年的總盈利為 6,010 百萬港元，而 2019 年計入 EnergyAustralia 零售業務商譽減值後則錄得 907 百萬港元虧損。
- 綜合收入減少 11.7%至 38,701 百萬港元。
- 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0.63 港元，與 2019 年相同。
- 我們對業務前景仍抱審慎態度，並取決於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其對集團業務所在市場的長遠影響。

### 主席報告

在去年的年報中，我形容「2019 年是近年記憶所及，其中最具挑戰的一年」。現在看來 2020 年必定同樣困難。新冠病毒是我們記憶所及最嚴峻的公共衛生危機，奪走了不少人的寶貴生命，對於全球各地飽受疫症之苦的人士，我們深表同情。

在這艱難時刻，我們繼續專注保持卓越營運，並兼顧員工和所服務社群的安全及福祉。我十分感激和欣賞中電各個市場的同事迅速而專業地應對疫情，展現了堅毅不屈的精神。面對當前的情況，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對數碼轉型策略性發展的堅持、長期的減碳努力以及目標明確的投資項目，都對集團發展特別有幫助。

2020 年上半年，集團的營運盈利為 6,129 百萬港元，較 2019 年同期上升 12%。集團基本營運表現與去年相若，盈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澳洲能源對沖合約的正面公平價值變動。期內，集團總盈利為 6,010 百萬港元，去年則由於澳洲業務的商譽減值而錄得 907 百萬港元的虧損。董事會明白疫情持續對利潤和現金流所造成的壓力，但仍然對集團維持資產的穩健營運，以及為客戶提供可靠能源和服務的能力充滿信心。我們的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股息維持為每股 0.63 港元，與 2019 年同期一樣。

雖然相比許多其他行業，新冠病毒疫情對電力等民生必需服務的影響較輕，但中電的業務亦難獨善其身。商業及社交活動在第一季度受到限制，從而削弱了用電需求，對集團的發電和零售業務帶來影響。至第二季度，在集團有營運的亞太地區，經濟活動出現復甦跡象，稍為抵銷了第一季度的跌幅。在香港，由於市民更多時間留在家中，加上第二季度的天氣潮濕炎熱，住宅客戶用電需求有所上升。在中國內地，疫情早期對集團的發電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但隨著商業活動恢復，電力需求開始回升。印度業務有效應對全國封鎖令，不過我們意識到當地可能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仍要面對新冠病毒疫情的嚴峻考驗。澳洲方面，封城措施導致電力需求下降，此外新的零售電價規管、客戶數目減少，以及市場競爭持續壓抑利潤等因素，均對業務表現構成影響。

從集團應對新冠病毒疫情的過程中，證明了我們一直以「堅守正道」的價值觀對待員工、客戶和社群。有賴多年來在數碼科技及數碼方案上的投資，我們能夠迅速及安全地安排數以千計的同事轉為遙距辦公。對在營運場地工作的員工，我們減少了非必要活動，並改變運作模式，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在這過程中我們堅守專業的營運能力，履行為客戶提供可靠電力供應的責任。

集團又努力支援業務所在地的社群，包括向香港和亞太區內的學校、食肆、醫院及弱勢社群送贈數以十萬件個人防護裝備。我們還為面對逆境的住宅和商業客戶提供更多支援。

儘管近月全球貿易及物流嚴重受阻，集團的大型項目繼續取得進展，見證我們對減碳的堅定承諾。這些項目包括在香港龍鼓灘發電廠新建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機組，及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除了保持供應鏈運作穩健，我們在種種限制下仍能安全、妥善地調動人手，以及把必需的設備運到龍鼓灘。這些項目對中電支持香港政府，達致於年內把天然氣佔發電燃料組合比例提升至大約 50%的目標，以及實踐中電《氣候願景 2050》中以天然氣替代煤炭來降低碳排放的策略，均至為重要。

數碼化進程方面，我們繼續在香港推行智能電錶安裝計劃，並同時推出新的客戶應用程式。此外，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首項配電業務在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投入營運，標誌著中電在發展智慧能源方案方面邁出了一大步，我們會繼續尋找機會進一步支持中國、尤其在大灣區的能源轉型。

對全世界、香港以至中電而言，2020 年下半年相信仍然充滿變數。我希望在這段時間我們能夠與新冠病毒風險共存，在百物復甦後迎來更美好、更持續的未來。不論是減碳承諾或是應對疫情，我們會繼續恪守集團的營運宗旨，並以此作每一個決策。歷史證明，能夠以此方針行事的國家和企業，在未來都會獲得正面回報。

我經常說，現在的青年人是社會未來的守護者，這句話在今天猶顯真摯。儘管現時有許多不確定因素，但我很高興中電仍然能夠為大專畢業生及實習生提供更多工作機會。中電能為他們提供優秀的訓練及豐富的行業知識，而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則能為我們帶來熱誠、多元思維和承擔。我對他們以至香港的抗逆能力充滿信心，亦令我更加堅信，香港的長遠發展，在穩定的社會和政治環境上，會繼續成為金融、經濟及旅遊業的中心。

面對當前種種挑戰，我祝願各位股東、客戶、商業夥伴及中電同事能有一個健康、美滿和安全的 2020 年下半年。

**米高嘉道理爵士**

## 財務表現

集團營運盈利上升12.0%至6,129百萬港元，由於集團的基本表現穩定及澳洲能源合約的正面公平價值變動。2020年上半年的總盈利為6,010百萬港元，而2019年計入EnergyAustralia零售業務商譽減值後則錄得907百萬港元虧損。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增加 / (減少) %
	2020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3,751	3,587	4.6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	102	102	
中國內地	1,253	1,174	6.7
印度	108	120	(10.0)
東南亞及台灣	183	140	30.7
澳洲	1,194	824	44.9
香港其他盈利	(112)	(82)	
未分配財務收入 / (開支) 淨額	22	(34)	
未分配集團支銷	(372)	(357)	
營運盈利	6,129	5,474	12.0
影響可比性項目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119)	-	
零售業務商譽減值	-	(6,381)	
總盈利	6,010	(907)	不適用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的業務包括港蓄發及香港支線

個別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香港：**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使准許利潤上升

**中國內地：**由於發電輸出量增加（水電項目競爭減少所致）和煤炭成本下降，防城港電廠貢獻增加；可再生能源項目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中電萊州二期項目於2019年6月投產，以及較高的太陽輻照度和被削減上網電量減少，但部分被水資源減少所抵銷；核電業務表現下降，這是由於陽江項目的增值稅退稅減少、服務成本增加和稅率上升（因稅務優惠逐漸屆滿），儘管發電量增加

**印度：**哈格爾電廠營運穩定；可再生能源項目表現下降，主要由於風資源減少及沒有逾期付款費收入，但部分被新太陽能項目的貢獻所抵銷；以及輸電項目於2020年帶來全期六個月的溢利

**東南亞及台灣：**由於發電量增加和煤炭成本下降使和平電力業績上升，但部分被能源費減少所抵銷；此外，由於所得稅免稅期屆滿，Lopburi太陽能項目業績下降

**澳洲：**客戶分部貢獻減少，反映了自2019年7月起實施的零售價格上限的影響、客戶數目減少、能源採購成本上升和壞賬撥備增加；能源分部貢獻有所改善，主要是於波動時期（如一月份的極端天氣）有效管理發電組合，以及發電量增加（主要來自煤炭供應改善後的Mount Piper電廠）；及由於遠期能源價格下降（2019年為上升），EnergyAustralia持有位於維多利亞省的能源合約（淨出售）錄得有利（2019年為不利）的公平價值變動

## 業務表現及展望

### 香港

儘管香港上半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中電致力確保供電持續可靠，以支持客戶及廣大社群共同抗疫。

中電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迅速調整業務營運，並實施嚴謹措施，保障員工與客戶的健康。自 1 月起，我們縮減客戶服務中心、熱線及抄錶等服務，減少非必要工作，又推行在家工作及彈性上班時間，以減低新冠病毒的傳播風險。中電採取迅速應變措施，確保員工有充足的個人防護裝備以維持運作安全，並為必需的物資制定了更多元化的採購策略，確保長遠獲得持續供應。

香港的售電量較 2019 年同期減少 1.2% 至 15,729 百萬度。除住宅客戶外，其他所有客戶類別的售電量均下降，反映政府的防疫措施所帶來的影響。商業客戶的售電量受到旅遊及社交距離限制的影響特別嚴重，尤其是酒店及餐飲業。

由於不少政府公共服務、學校和康體中心等設施都暫時關閉，對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的售電量造成負面影響。不過，數據中心的用電需求有所上升，而由於市民於疫情期間更多時間留在家中，加上 5 月和 6 月氣溫上升令空調使用量增加，住宅客戶售電量有所上升。

以下為 2020 年上半年不同客戶的售電量分析：

	增加 / ( 減少 )		所佔本地總售電量比率
住宅	384 百萬度	9.7%	28%
商業	( 326 百萬度 )	( 5.0% )	39%
基建及公共服務	( 213 百萬度 )	( 4.6% )	28%
製造業	( 32 百萬度 )	( 4.0% )	5%

中電繼續致力減低香港發電的碳排放，並在主要資本項目上取得進展，我們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新冠病毒疫情的挑戰，以減少工程延誤。在龍鼓灘發電廠新建的 550 兆瓦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已於 7 月初以基本負載的形式投入運行，而進一步的測試亦已達最後階段。這將使中電能夠支持香港政府的目標，於今年將天然氣佔發電燃料組合的比例提升至大約 50%。第二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的前期工程設計經已完成，環境許可證修訂申請亦已獲批，目標於 2023 年底前投產。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已於今年動工興建，其離岸碼頭設施及海底管道的工程設計、採購和施工合約已於 1 月批出。此項目將讓中電能夠從國際市場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液化天然氣，從而使燃料供應來源更多元化及穩定。

新界西堆填區沼氣發電項目利用堆填沼氣作為可再生能源來發電，發電機組已於 3 月投入商業營運，並運作暢順，持續向電網供電。該項目每年的發電量為 68 百萬度，足以滿足香港 17,000 戶普通家庭的用電需求。

中電一直致力減少業務營運的碳排放，因此投資數碼科技，以助香港邁向更智能化和低碳的未來。截至 6 月底，中電已為客戶接駁逾 576,000 個智能電錶。安裝智能電錶讓客戶能獲得用電數據，以提高能源效益，並可參與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減低能源消耗。由於商業及住宅客戶參與了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有助中電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當本地用電量創下最高記錄 7,264 兆瓦時，繼續維持可靠供電，而上一次最高用電量記錄為 7,206 兆瓦。假若中電未有提供誘因鼓勵主要客戶參加用電需求管理計劃，該最高用電量會增加逾 90 兆瓦。此外，雲端資訊技術系統有利中電向客戶提供創新服務，同時提升營運效率及支援員工遙距辦公。

中電推出新的流動應用程式，覆蓋客戶數碼化服務的所有環節，包括新客戶登記、賬單資料查詢，以及提供管理用電量建議等。該程式亦支援線上購物及提供一系列資訊，例如烹飪短片，讓因疫情關係而有更多時間留在家中的客戶欣賞。

「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支持香港發展綠色能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我們已收到超過 9,900 份申請，其中約 86% 已獲審批或有關裝置已成功接駁至電網，涉及的總發電容量約 126 兆瓦。

由於今年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的市場反應稍遜，中電將繼續鼓勵更多人士參與。「全心傳電」計劃方面，已有逾 260,000 名客戶參與，透過節能賺取獎賞的同時，亦能幫助有需要人士。

鑑於本港經濟廣泛受到社交距離措施和旅遊限制的影響，中電為受到重創的客戶提供支援。我們為餐飲、酒店及零售行業的中小企推出延繳電費計劃，讓合資格客戶延遲繳付 5 月和 6 月的電費兩個月，以紓緩其財政負擔。

隨著社交距離規定於今年第二季逐漸放寬，中電向大約 12,000 家食肆（即佔香港約七成的食肆）派發消毒噴霧，讓市民更有信心出外用餐。中電還向合資格客戶提供餐飲券，為食肆帶來更多生意。同時，中電亦向醫院管理局、學校及弱勢群體提供外科口罩、消毒噴霧及日用品。

## 展望

中電將繼續致力確保可靠的電力供應，並支持客戶和廣大社群應對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挑戰。疫情對全球的長遠影響仍然充滿變數，我們會繼續加強創新和各方面的改進工作，以強化營運抗逆力。集團一直視香港為核心市場，為支持香港減碳，我們將努力不懈，盡量避免新冠病毒疫情對資本項目造成延誤。

## 中國內地

今年首季度，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經濟下滑和用電需求萎縮，對中電的中國內地業務造成影響，其後疫情在第二季度有所緩和，使營運表現逐漸改善。整體而言，上半年的業務表現穩健。在疫情期間，中電專注保護員工及其家人的健康和 safety，以及維持發電組合的可靠運行。

來自核電投資的貢獻雖然保持穩定，但略低於預期。廣東省陽江核電站的發電量受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用電需求下降，以及機組非計劃停運所影響。大亞灣核電站由於有八成產電量輸往香港，營運狀況保持良好。

可再生能源業務在上半年錄得穩定的表現。雖然在第一季新冠病毒疫情導致風電項目上網電量被削減的情況增加，但風電項目的整體發電量仍比 2019 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6 月投產的山東省中電萊州二期風場帶來貢獻。期內，中電在該省的萊蕪三期風場亦已竣工，雖然疫情導致建造工程稍為延誤，但項目的所有風電渦輪機已如期併網。

太陽能光伏項目的發電量較 2019 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甘肅省金昌發電站上網電量被削減的情況減少，以及廣東省梅州發電站的太陽輻照度有所提高。雲南省大理漾洱水電站受年初降雨量較少影響，而廣東省懷集水電站則因 6 月水災，引發泥石流導致部分機組停機而影響了表現。

中電在中國內地的風電和太陽能項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繼續受到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延遲發放所影響，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金額累計為人民幣 14.5 億元（15.9 億港元）。中電一般在下半年會獲發部分補貼，預期屆時的情況將有所改善。

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電廠的表現有改善，原因是煤價下跌，加上發電量因來自水力發電的競爭減弱而上升。在綜合能源供應商營運模式下，電廠同時供應蒸氣和二氧化碳予鄰近客戶，令使用率提高，亦有利於營運表現。另一方面，用電需求因新冠病毒疫情而下降，使來自中電持有少數權益的其他燃煤發電資產的貢獻減少。

中電與一家和北京清華大學有連繫的公司合資成立啟迪中電智慧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持有防城港高新科技園區增量配電網項目的部分權益。項目已於 1 月投入營運，並從 4 月開始為客戶供應電力。該項目成功取得客戶，為中電在中國內地的配電市場開拓新領域。

## 展望

中電將繼續致力維持中國內地業務的穩健營運，以協助國家從新冠病毒疫情中復甦。中國內地業務下半年的利潤和財務貢獻，將大大取決於從抗疫封鎖措施復甦的進度，以及用電需求的增長速度。此外，市場規管與改革的演變，將繼續為多個項目的利潤帶來壓力。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拓展可再生能源業務，透過發展平價上網的新項目，以減少

依賴國家的補貼。中電也會探索智慧能源業務的投資機遇，使業務更多元化，並為能源轉型作出貢獻，尤其會著眼於大灣區。

## 印度

印度政府為防止新冠病毒疫情蔓延，自 3 月起實施全國封城，儘管措施對營運有影響，但中電印度於 2020 年上半年的整體業務表現穩定。期內，中電印度採取一系列安全防範措施，包括為保護僱員而實施在家工作安排，並同時繼續維持可靠營運，以支援客戶和能源業夥伴。

雖然面對封鎖措施和惡劣天氣，但在項目團隊的努力和合作夥伴的支持下，加上當地政府迅速辦理人員及物資的通行許可，中電印度得以減低可再生能源發電及輸電業務的潛在供應鏈中斷風險。

中電印度旗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表現參差。受風資源減少影響，風電項目發電量較 2019 年同期下降，而尼薩加颶風亦對馬哈拉施特拉邦 ( Maharashtra ) Andhra Lake 風場的輸電基礎設施造成廣泛破壞。受損的輸電纜經修復後，風場已恢復正常運作。古加拉特邦 ( Gujarat ) 的 Sidhpur 新風電項目於 2020 年 7 月簽訂了長期購電協議。然而，新冠病毒疫情可能會令該項目的開發進度有所延誤，中電印度正向政府尋求在投產時間方面作出彈性處理。

太陽能資產繼續表現良好，由於新項目帶來貢獻，發電量較去年同期稍有增加。中電印度於 2 月簽署協議，購入南部泰倫加納邦 ( Telangana ) 的三個太陽能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 122 兆瓦，其中兩個裝機容量分別為 30 兆瓦及 50 兆瓦的電站已移交中電印度。至於第三個項目，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延誤交易程序，中電印度與賣方已達成協議，延遲電站的交付日期。

中電印度於 2019 年 11 月收購位於中央邦 ( Madhya Pradesh ) 一條長達 240 公里的 Satpura Transco Private Ltd. ( STPL ) 邦內輸電項目，自啟用以來，項目一直保持 100% 的可用率，對上半年盈利帶來貢獻。STPL 是中電印度於 2019 年簽訂協議購入三項輸電資產中的其中一項。另一項資產 Alipurduar Transmission Limited 的擁有者於 5 月通知中電印度終止交易。至於第三項資產，則預計於 2020 年下半年投產後，移交中電印度。

哈格爾電廠保持穩健表現，其發電機組於 2019 年進行大修後，電廠的可用率創下最高記錄。隨著封城措施於 5 月最後一星期逐漸放寬，電廠提高發電量，以滿足上升的用電需求。電廠在截至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平均可用率達至 90.9%，超出 85% 的獎勵指標，因而獲得獎勵金。然而，自 4 月 1 日起，哈格爾電廠按長期購電協議所收取的容量電價將降低約 10%。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電廠原定於第二季度進行的停運計劃已押後至 2020 年下半年。

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中電印度透過確保按時付款，繼續為供應商提供支援，此舉履行我們對電力行業合作夥伴的責任，並協助保障印度工人在面對前所未有的困境時的生計。



## 展望

憑藉中電與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的緊密夥伴關係，中電印度將繼續致力保持業務運作，探索電力行業的新機遇，並著力完成待定的太陽能及輸電項目收購，以及評估能源市場新領域的潛在商機，其中包括配電和自備發電，以及政府推出的新計劃，利用可再生能源項目輔以火電項目作全天候供電。

上半年，中電印度從當地配電公司的未收回賬款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7,374 百萬盧比（805 百萬港元）減低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5,935 百萬盧比（609 百萬港元）。然而，鑑於新冠病毒疫情對社會經濟的影響，當地配電公司的財務狀況料將進一步減弱。印度政府已宣布計劃向配電公司注入約 120 億美元的流動資金，當計劃落實，將有助紓緩疫情造成的衝擊。

## 東南亞及台灣

2020 年上半年，台灣和平燃煤電廠運作保持穩定。在泰國，Lopburi 太陽能光伏電站繼續提供穩定的發電量。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兩所發電設施均採取措施，保障員工安全並確保運作不間斷。

## 展望

基於集團《氣候願景 2050》修訂版的承諾，中電正撤出越南 Vung Ang 二期及 Vinh Tan 三期兩個舊有燃煤發電發展項目。我們正在東南亞及台灣尋找可再生能源的新投資機會，以支持這些市場繼續進行能源轉型。

## 澳洲

澳洲繼面對 2020 年初東部地區的山林大火後，又受到新冠病毒疫情衝擊，使國家陷入 29 年來首次的經濟衰退，能源業客戶對支援的需求亦大增。

EnergyAustralia 迅速推行對新冠病毒疫情的協調應變計劃，優先確保員工健康和 safety、電廠可靠運行，以及為所有客戶提供貼心、優質的服務。

EnergyAustralia 擴展 EnergyAssist 紓困計劃，投入更多人手，確保弱勢住宅客戶有不間斷的電力供應，並為他們提供延緩繳費計劃等切身援助，另外又推出 Rapid Business Assist 計劃，支援小型企業。

政府因應疫情對經濟活動實施限制措施後，EnergyAustralia 的熱線中心接獲客戶的求助來電增加。雖然現時判斷限制措施對客戶付款能力的影響仍過早，但 EnergyAustralia 已作出額外壞賬撥備以反映信貸上升的風險。

在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之前，今年來自新舊能源供應商的競爭已進一步加劇。在客戶的負擔能力成為首要考慮之際，EnergyAustralia 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電力和天然氣服務。在第二季度，因應天氣開始轉涼，以及隔離措施增加留家工作，致使用電量上升，轉用 EnergyAustralia 電力和天然氣服務的新客戶獲發即時信貸額，以助減輕能源開支。建基於初步成果，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推行這項措施，目標是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及貫徹以客為先的方針，讓業務重回增長之路。

2020 年上半年，客戶業務的利潤面對沉重壓力，原因由多項因素綜合而成，包括澳洲於 2019 年 7 月開始實施的零售價格規管、能源採購成本較去年上半年增加、市場競爭激烈、客戶數目減少 3%，以及需求下跌等。客戶業務上半年的盈利因此出現虧損。

EnergyAustralia 將實際的能源採購成本從能源業務重新分配至客戶業務，能更準確反映向零售客戶提供能源的成本。此改動對 EnergyAustralia 的利潤或盈利能力並無影響，但可更清晰地反映向客戶供應能源的成本，包括對沖工具的開支。新安排將有助 EnergyAustralia 持續減低客戶業務的供應成本。

由於 1 月份的極端天氣增加了電力需求，並導致部分地區電力供應中斷，「全國電力市場」在年初出現顯著波動。其後批發價格下降，原因是燃煤發電可用率因電廠停機減少而較一般水平高、天然氣價格下調、來自大型電站和屋頂太陽能裝置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以及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工商業活動有所減少。

整體而言，今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比較，EnergyAustralia 的電廠於需求高企期間提高了可用率，發電量亦稍微增加。能源業務受惠於夏季月份的結算電價上升，使盈利有所提高。此外，由於遠期能源價格下跌，部分能源衍生工具出現重大的正面非現金公平價值變動，為 EnergyAustralia 帶來收益。

新南威爾斯省 Mount Piper 電廠因一台鍋爐出現故障而於 3 月份需進行非計劃停機維修。電廠繼續採取措施提升可靠度，包括取得長期煤炭供應及進行渦輪機升級工程。在維多利亞省，雅洛恩電廠於澳洲入夏之前進行了一項大規模的提升可靠度計劃，並完成了另一項改善安全的計劃，使電廠表現保持穩定。為準備於 7 月起開始歷來最大規模的維修計劃，電廠已增設臨時建築物和電梯，以保持社交距離。

EnergyAustralia 與 Genex Power Limited 於 3 月簽訂儲能服務協議，以獲得昆士蘭省 250 兆瓦 Kidston 抽水蓄能水電項目於 2024 年投入營運後的全面調度權。項目預計於 2020 年完成財務結算。4 月，EnergyAustralia 獲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批准擴建 Tallawarra 燃氣電廠。在今年稍後作出投資決定之前，EnergyAustralia 將對項目作進一步財務評估。

EnergyAustralia 歡迎聯邦政府於 5 月發布的技術投資路線圖討論文件。該政策肯定了 EnergyAustralia 專注投資可靈活調度發電容量的策略，以讓更多可再生能源電力併入系統。除減排外，路線圖還推廣可製造就業機會及促進區域經濟增長的技術和產業，以及澳洲的研發行業。這些重點措施能達致更廣泛的協同效應，而 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就路線圖與政府官員進行具建設性的溝通。

澳洲的《禁止能源市場不當行為法案》於 6 月生效，其法律框架包含電力零售、合同和批發市場方面的新禁令及補償措施，並規定可作出的干預性懲處。EnergyAustralia 繼續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了解新法規的實施安排，以持續為澳洲提供一個更潔淨、更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系統作出貢獻。

## 展望

隨著澳洲的經濟從新冠病毒疫情限制中恢復過來，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面對具挑戰性的市場狀況。未來客戶業務的利潤，將很大程度取決於客戶的困難狀況、電力需求回升的速度、零售競爭的激烈程度，以及長遠的價格規管狀況。與此同時，批發市場的遠期價格持續下跌，亦將對能源業務的利潤帶來壓力。

應對上述情況，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適切支援，同時保障員工的健康，及維持營運和供電的可靠度。為保持可靠供電，雅洛恩電廠 1 號機組將於 2020 年第三季度進行大規模停機維修，雖然電廠 2020 年的發電量將因此受到限制，但工程可確保電廠在即將來臨的夏季及其剩餘使用年期中處於最佳運行狀態。電廠 2 號機組也將於 2021 年進行類似的停機維修。

展望未來，EnergyAustralia 的目標是於 2050 年前達致碳中和，並協助澳洲建立一個以可再生能源發電為基礎的全國系統，提供更潔淨、更可靠和價格合理的能源。EnergyAustralia 正評估合共 1,000 兆瓦的潛在新燃氣發電項目，包括 Tallawarra 的擴展計劃，旨在支持澳洲發展一個低碳和現代化的能源系統。

## 人力資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電集團共聘用 7,959 名全職及兼職僱員，而 2019 年同期為 7,928 名。其中 4,299 名僱員受僱於中電在香港的電力及相關業務，3,274 名受僱於集團在中國內地、印度、澳洲、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另有 386 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 3,052 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292 百萬港元，而 2019 年同期的僱員薪酬總額為 2,992 百萬港元，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290 百萬港元。

為應對新冠病毒疫症爆發，中電迅速採取全面措施，保障僱員及承辦商員工的健康。有關措施包括特別工作安排，例如減少非必要工作、實施在家工作及彈性上班時間。中電又為僱員提供所需的防護裝備，及保持身心健康的支援服務。

能源行業正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不斷演變，中電繼續專注於建立一支靈活和可持續的團隊。今年，我們在香港推出革新的見習工程師計劃，為集團邁向低碳和數碼化未來培育接班人。此外，我們明白到疫情影響下畢業生所面對的挑戰，因而為應屆畢業生提供了 61 個為期 12 個月的實習名額，讓他們汲取工作經驗，當中一半名額與環保領域相關。2020 年，中電為本地大學和專業學院畢業生所提供的工作機會，總數較 2019 年增加逾一倍。

以上舉措反映中電推動長遠人才發展的承諾，以及決心支持員工和業務所在地社群的發展。

中華電力繼過去五年內三次獲國際人力資源機構 Randstad 評為「香港最具吸引力僱主」後，今年更獲頒發 2019 年全球十二大最具吸引力僱主殊榮，躋身 Randstad「名人堂」。此外，中電獲香港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及衛生署評為「精神健康友善卓越機構」，引證中電不斷努力提升僱員的精神健康意識及抗逆能力。

## 健康與安全

建基於中電以負責任的態度提供能源服務的使命，我們一直十分重視健康和 safety。集團決心確保在所有活動及業務營運中，全體僱員、承辦商及公眾都能達到零傷害的目標。我們向全體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的裝備及支援，把這些優先事項融入日常業務活動及營運中。

儘管面對新冠病毒疫情的挑戰，中電於 2020 年上半年繼續在各地區業務推行集團健康、安全及環境改善策略。各業務單位現正推行安全領導計劃，以培訓領袖幫助他們向其團隊提供支援，及向僱員及合約員工推行最佳作業模式。

為協助各業務單位管理安全風險，集團正提升內部管理系統以提供清晰標準，尤其針對安全風險較高的運作。集團正發出新的指引文件以配合提升後的管理系統，部分文件經廣泛磋商後已於上半年發布。為降低與重大安全事故有關的風險，集團繼續進行監察和評估，確保能作出有效的預防和應對。

由於中電致力採取積極措施提高安全表現，比法規要求更高，因此重新審視風險是健康、安全及環境改善策略的重要一環。集團已開始就引入新的設計安全框架進行諮詢。框架的目的是希望在制訂營運和業務流程時，把安全納入為考慮因素，框架重點包括設計與其目的、擬使用物料，以及在資產生命周期中的執行方法。新框架將按中電的具體情況制定，並符合國際標準、最佳實踐以及法律規範。

2020 年上半年，集團僱員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以及「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均較 2019 年同期高。與一年前相比，集團的僱員總可記錄工傷事故增加了四宗。連同承辦商在內，「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有所降低，而「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則保持不變。中電致力透過在各營運地區推行健康、安全及環境改善策略，並在業務單位進行定期審查及經驗分享，以減低各種工傷事故率。

	僱員		僱員和承辦商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2019 年 1 月至 6 月 <sup>1</sup>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2019 年 1 月至 6 月 <sup>1</sup>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0.11	0.05	0.09	0.09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	0.23	0.14	0.26	0.34

附註：

1 2019 年的數字已予修訂，以反映一宗事故的重新分類以及工作時數的輕微調整。

## 環境

中電致力妥善管理營運中的資產和興建中的項目，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集團正加強全球各地不同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並繼續探索以新方式來更有效履行環保承諾。中電亦繼續監察新訂定和即將出台的規例，務求為新規定及挑戰做好準備。

### 守法循規

2020 年上半年，中電沒有發生導致罰款或遭檢控的環保違規事件。

### 空氣質素

中電在業務營運中採用先進科技，以助集團持續符合或超越各業務地區日益嚴格的氣體排放監管要求。

在香港，龍鼓灘發電廠新建的 550 兆瓦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採用選擇性催化還原技術，這種先進的技術主動控制排放，可以顯著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另一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將於 2020 年稍後動工興建，為改善本港空氣質素作進一步重大貢獻。新界西堆填區沼氣發電項目投入商業營運，這也將有助減少中電在本港發電業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在印度，哈格爾電廠煙氣脫硫機組的運作，繼續有助進一步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電廠還強化了控制及監察流程，以提升氮氧化物排放表現。EnergyAustralia 則繼續監察旗下業務運作，為維多利亞省預計於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經修訂環境法規做好準備。

### 用水情況及風險

集團致力在所有營運項目中，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慎用水資源，並在 2020 年上半年繼續執行節約用水措施。以中國內地防城港電廠為例，該電廠目前預計每日使用約 500 立方米經處理的污水，以減少煙氣脫硫過程中的淡水耗量。

在澳洲，為配合 Mount Piper 電廠的長期營運需要，一條 14 公里長的新管道於 2019 年投入運作，從鄰近 Springvale 礦場引水以作為電廠的冷卻用水，因而顯著減少了電廠從河流集水區抽取的水量，並降低礦場的受污染水源流入河流的風險。該項目的設計供水量可滿足 Mount Piper 電廠每日最高用水量的 80% 以上。

## 氣候變化

中電致力按《氣候願景 2050》進一步降低資產組合的碳排放，願景引領集團作投資決定，以及管理氣候變化的風險和把握相關機遇。中電繼續推行有助集團作低碳轉型的項目，包括在香港的龍鼓灘發電廠新建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機組、新界西堆填區沼氣發電項目、位於山東省的萊蕪三期風場，以及中電印度購入的太陽能光伏電站。然而，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部分地區，引致可再生能源的投資需要延後，其中包括位於印度 Sidhpur 的風場。

集團繼續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 的建議進行情境分析，其中一個情境是全球氣溫升幅較工業革命前水平不高於攝氏 2 度，協助我們評估在不同情境下可能出現的實質和過渡性變化。

為支持全球經濟作低碳轉型，中電繼續參與國際間及個別業界倡議的行動，包括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的兩項計劃，其中 SBT4Utilities 項目為電力公用企業提供一個平台，用作了解和設立根據科學基礎的目標，而 SOS 1.5 計劃則支援企業將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攝氏 1.5 度內的目標。

## 可持續發展表現

中電於 3 月發表的最新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繼續聚焦在不斷轉變的營運環境下，對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有策略性影響的議題。根據對影響能源行業的市場大趨勢進行嚴謹分析，我們舉辦專題研討小組工作坊及與各界專家進行個別專訪，就中電在這些議題的表現及匯報，收集持份者意見。

為符合尤其是資金提供者等持份者對氣候相關訊息的披露具透明度及一致性的期望，《可持續發展報告》根據 TCFD 的建議，在四大範疇上優化了與氣候相關的匯報，分別是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

中電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再次受到多個重要指數的肯定，包括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MSCI ESG 領導者指數，以及富時社會責任指數。

## 創新

中電繼續投資發展創新技術及方案，以配合亞太區對更智能化、更低碳能源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集團致力在能源業持續減碳及數碼化的發展中掌握機遇，例如企業購電協議、數據中心及微型電網。

集團專責能源及基建方案的附屬公司中電源動，正支援愈來愈多的商業客戶應用數碼化能源管理系統。中電源動今年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批出合約，為機管局提供人工智能樓宇分析系統，以優化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的能源使用。中電源動在該計劃的合作夥伴包括中電的 Smart Energy Connect ( SEC )，及中電參與投資的專業能源管理軟件公司 R&B Technology。

自 2019 年推出以來，SEC 逐步擴大其數碼方案平台，為企業及機構提供能源管理技術方案，以提升能源效益及環保表現。今年增添的新技術包括優化供暖、通風和空調控制自動化及先進用電量監控的解決方案。SEC 繼續獲得業界正面評價，在英國媒體 AI Global Media 舉辦的年度金融科技大獎活動中，榮獲亞洲最創新能源方案平台大獎。

為了讓客戶受惠於最具潛力的能源數碼技術，中電繼續加強與創新科技公司的合作。6 月，中電宣布與創業邦合作，以物色中國內地擁有創新能源科技及商業模式的公司，發展試驗項目以將其商業化。

與此同時，中電再次參與國際能源初創加速計劃 ( Free Electrons )，從中接觸到來自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地最創新的能源科技。EnergyAustralia 則繼續夥拍 Startupbootcamp 推行年度加速計劃，透過採納全球各地初創公司最優秀的科技及意念，推動澳洲能源業的創新發展。

## 財務資料

本公布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但已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羅兵咸永道發出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將收錄於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2020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收入	2	<u>38,701</u>	<u>43,838</u>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3,583)	(17,819)
員工支銷		(2,262)	(2,263)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1,246)	(12,885)
折舊及攤銷		(4,125)	(4,007)
		<u>(31,216)</u>	<u>(36,974)</u>
其他支出	4	<u>-</u>	<u>(6,381)</u>
營運溢利	4	7,485	483
財務開支		(888)	(973)
財務收入		77	10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545	425
聯營		870	91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8,089	952
所得稅支銷	5	(1,576)	(1,320)
期內溢利 / (虧損)		<u>6,513</u>	<u>(368)</u>
應佔盈利 / (虧損)：			
股東		6,010	(907)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9	125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34	414
		<u>6,513</u>	<u>(368)</u>
每股盈利 / (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2.38港元</u>	<u>(0.36)港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未經審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20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 (虧損)	6,513	(368)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55)	(194)
現金流量對沖	(521)	679
對沖成本	(240)	29
	<u>(2,216)</u>	<u>514</u>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68)	41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1)	(10)
	<u>(69)</u>	<u>31</u>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2,285)</u>	<u>54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228</u>	<u>17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3,947	(39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9	125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12	444
	<u>4,228</u>	<u>177</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i>附註</i>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8	143,949	143,615
使用權資產	9	6,457	6,050
投資物業		1,002	1,1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9,513	20,11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0,326	9,999
聯營權益		7,738	8,708
遞延稅項資產		722	524
衍生金融工具		1,689	1,3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9	1,280
		<u>192,575</u>	<u>192,7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2,729	2,510
可再生能源證書		564	996
發展中物業		2,974	2,9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670	12,986
衍生金融工具		1,359	1,035
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2,101	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1	7,881
		<u>31,468</u>	<u>28,826</u>
<b>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5,764)	(5,679)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467)	(1,131)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1	(16,240)	(17,586)
應繳所得稅		(915)	(1,5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078)	(13,551)
衍生金融工具		(874)	(993)
		<u>(33,338)</u>	<u>(40,462)</u>
流動負債淨額		<u>(1,870)</u>	<u>(11,636)</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90,705</u>	<u>181,161</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續)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b>資金來源：</b>			
<b>權益</b>			
股本		<b>23,243</b>	23,243
儲備	13	<b>81,562</b>	82,212
股東資金		<b>104,805</b>	105,455
永久資本證券		<b>3,887</b>	3,88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b>9,758</b>	9,987
		<b>118,450</b>	119,32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b>47,359</b>	38,798
遞延稅項負債		<b>15,218</b>	15,117
衍生金融工具		<b>2,486</b>	1,305
管制計劃儲備賬	12	<b>1,621</b>	1,500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b>3,600</b>	3,5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b>1,971</b>	1,599
		<b>72,255</b>	61,832
<b>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b>190,705</b>	181,16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貫徹一致。多項準則修訂經已發布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集團於 2020 年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但對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020 中期報告雖載有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407(2)或 407(3)條所作出的陳述。

董事會已於 2020 年 8 月 3 日批准發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2. 收入

集團收入主要為電力及燃氣銷售，按時間段確認，分析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20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電力銷售	19,640	18,876
管制計劃調撥（自） / 往收入（附註）	(46)	129
管制計劃電力銷售	19,594	19,005
香港以外電力銷售	15,049	19,615
澳洲燃氣銷售	2,297	2,733
其他	372	474
	<b>37,312</b>	<b>41,827</b>
其他收入		
購電協議		
固定容量費	303	377
可變容量費	151	170
能源費	744	1,312
其他	191	152
	<b>1,389</b>	<b>2,011</b>
	<b>38,701</b>	<b>43,838</b>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下之經營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於損益賬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 3.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營運業務 — 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並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b>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9,876	814	519	3	16,100	-	37,312
其他收入	58	26	1,239	-	63	3	1,389
收入	19,934	840	1,758	3	16,163	3	38,701
EBITDAF*	7,733	776	793	(9)	2,270	(350)	11,21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8)	364	-	192	(3)	-	545
聯營	-	870	-	-	-	-	870
綜合EBITDAF	7,725	2,010	793	183	2,267	(350)	12,628
折舊及攤銷	(2,462)	(364)	(294)	-	(983)	(22)	(4,125)
公平價值調整	(15)	-	-	-	412	-	397
財務開支	(464)	(124)	(253)	-	(43)	(4)	(888)
財務收入	5	9	26	-	11	26	7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4,789	1,531	272	183	1,664	(350)	8,089
所得稅支銷	(845)	(171)	(90)	-	(470)	-	(1,576)
期內溢利 / (虧損)	3,944	1,360	182	183	1,194	(350)	6,513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9)	-	-	-	-	-	(6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355)	(5)	(74)	-	-	-	(434)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3,520	1,355	108	183	1,194	(350)	6,010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119	-	-	-	-	-	119
營運盈利	3,639	1,355	108	183	1,194	(350)	6,129
<b>於2020年6月30日</b>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 投資物業	120,383	8,701	10,131	-	12,011	182	151,40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056	26	-	9,886	-	19,513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451	7,633	-	2,141	101	-	10,326
聯營權益	-	7,738	-	-	-	-	7,738
遞延稅項資產	-	88	27	-	607	-	722
其他資產	11,763	4,050	4,114	38	12,535	1,836	34,336
資產總額	138,142	32,266	14,298	2,179	35,140	2,018	224,04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5,398	5,441	5,598	-	-	-	56,437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4,531	1,234	301	-	67	-	16,133
其他負債	21,662	984	440	2	9,616	319	33,023
負債總額	81,591	7,659	6,339	2	9,683	319	105,593

\* EBITDAF 為未計入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

## 3.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9,301	830	611	6	21,079	-	41,827
其他收入	61	29	1,883	-	32	6	2,011
收入	19,362	859	2,494	6	21,111	6	43,838
EBITDAF	7,616	742	861	15	(3,736)	(348)	5,150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9)	299	-	125	10	-	425
聯營	-	915	-	-	-	-	915
綜合EBITDAF	7,607	1,956	861	140	(3,726)	(348)	6,490
折舊及攤銷	(2,403)	(366)	(322)	-	(907)	(9)	(4,007)
公平價值調整	(2)	-	-	-	(658)	-	(660)
財務開支	(465)	(140)	(267)	-	(55)	(46)	(973)
財務收入	-	14	34	-	42	12	10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4,737	1,464	306	140	(5,304)	(391)	952
所得稅支銷	(770)	(175)	(122)	-	(253)	-	(1,320)
期內溢利 / (虧損)	3,967	1,289	184	140	(5,557)	(391)	(368)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5)	-	-	-	-	-	(125)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337)	(13)	(64)	-	-	-	(414)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3,505	1,276	120	140	(5,557)	(391)	(907)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	-	-	-	6,381	-	6,381
營運盈利	3,505	1,276	120	140	824	(391)	5,474
於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 投資物業	119,272	9,021	10,454	-	11,873	166	150,78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199	27	-	10,340	-	20,11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62	7,767	-	1,958	112	-	9,999
聯營權益	-	8,708	-	-	-	-	8,708
遞延稅項資產	-	92	39	-	393	-	524
其他資產	8,099	3,252	3,951	41	12,163	3,989	31,495
資產總額	133,078	33,039	14,471	1,999	34,881	4,155	221,6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1,171	5,777	5,401	-	-	-	52,349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5,150	1,214	267	-	8	-	16,639
其他負債	21,801	1,090	490	2	9,477	446	33,306
負債總額	78,122	8,081	6,158	2	9,485	446	102,294

## 4.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項目：

	6月30日止6個月	
	2020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b>扣除</b>		
退休福利開支	220	22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40	253
減值		
應收賬款	292	148
商譽 (附註)	-	6,381
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 / (收益) 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中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98	253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03	(17)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525)	660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66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119	-
<b>計入</b>		
匯兌 (收益) / 虧損淨額	(1)	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4)	(17)
來自權益投資的股息	(13)	(13)

附註：2019年，澳洲標準市場價格 (Default Market Offer) 和維多利亞省標準價格 (Victorian Default Offer) 使毛利下降及重設市場價格的基準，對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的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構成影響。因此，包含在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商譽發生減值虧損 6,381 百萬港元，並於 2019 年 6 月在損益賬中確認為其他支出。



## 5. 所得稅支銷

	6月30日止6個月	
	2020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1,408	1,231
遞延稅項	168	89
	<u>1,576</u>	<u>1,32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9 年為 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 6. 股息

	6月30日止6個月			
	2020		2019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一期中期股息	0.63	1,592	0.63	1,592
已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	0.63	1,592	0.63	1,592
	<u>1.26</u>	<u>3,184</u>	<u>1.26</u>	<u>3,184</u>

董事會於 2020 年 8 月 3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0.63 港元 (2019 年為每股 0.63 港元)。第二期中期股息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 7. 每股盈利 / (虧損)

每股盈利 / (虧損) 的計算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20	2019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百萬港元計	<u>6,010</u>	<u>(907)</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u>2,526,451</u>	<u>2,526,451</u>
每股盈利 / (虧損)，港元計	<u>2.38</u>	<u>(0.36)</u>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 / (虧損) 相同。

## 8. 固定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1,181	21,264	121,170	143,61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50	-	525	575
添置	-	302	4,164	4,466
調撥及出售	(76)	(15)	(95)	(186)
折舊	-	(349)	(3,110)	(3,459)
匯兌差額	(59)	(95)	(908)	(1,062)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賬面淨值	<b>1,096</b>	<b>21,107</b>	<b>121,746</b>	<b>143,949</b>
原值	1,187	35,211	221,921	258,3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91)	(14,104)	(100,175)	(114,370)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賬面淨值	<b>1,096</b>	<b>21,107</b>	<b>121,746</b>	<b>143,949</b>

附註：於 2020 年 3 月及 4 月，集團分別以 112 百萬港元 (1,084 百萬盧比) 及 126 百萬港元 (1,245 百萬盧比) 代價，收購於印度南部泰倫加納邦分別擁有及營運一座 30 兆瓦和 50 兆瓦太陽能光伏電站的 Cleansolar Renewabl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及 Divine Solren Private Limited 100% 權益。此等交易以資產收購入賬。

## 9. 使用權資產

	預付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土地 及樓宇 百萬港元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5,782	187	81	6,050
添加	-	6	562	568
折舊	(95)	(71)	(7)	(173)
匯兌差額	(4)	(6)	22	12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賬面淨值	<b>5,683</b>	<b>116</b>	<b>658</b>	<b>6,457</b>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2020年</b> <b>6月30日</b> <b>百萬港元</b>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b>13,279</b>	10,7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413</b>	1,985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b>113</b>	80
聯營	<b>726</b>	-
權益投資	<b>12</b>	-
借款予及往來賬		
合營企業	<b>126</b>	129
聯營	<b>1</b>	1
	<b>15,670</b>	<b>12,986</b>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20年</b> <b>6月30日</b> <b>百萬港元</b>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b>11,251</b>	8,237
31 - 90 天	<b>590</b>	869
90 天以上	<b>1,438</b>	1,685
	<b>13,279</b>	<b>10,791</b>

\* 包括未開賬單收入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b>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b>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b>4,912</b>	5,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b>6,030</b>	6,743
租賃負債	<b>184</b>	99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b>1,379</b>	1,344
往來賬		
合營企業	<b>1</b>	1
聯營	<b>620</b>	468
遞延收入	<b>3,114</b>	3,081
	<b><u>16,240</u></b>	<u>17,586</u>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b>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b>4,747</b>	5,580
31 - 90 天	<b>83</b>	172
90 天以上	<b>82</b>	98
	<b><u>4,912</u></b>	<u>5,850</u>

**12.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期 / 年終各結餘如下：

	<b>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b>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b>1,489</b>	1,478
減費儲備金	<b>12</b>	22
地租及差餉退款（附註）	<b>120</b>	-
	<b><u>1,621</u></b>	<u>1,500</u>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 2001/02 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截至 2007/08 年度的上訴已經達成和解，但自 2008/09 課稅年度起的其餘上訴年度仍未達至最終的結果。

期內，集團再收取了 300 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在不影響最終結果的前提下，香港政府就 2008/09 至 2017/18 上訴年度已支付的臨時退款總額為 1,057 百萬港元。中華電力運用已收取的退款（包括臨時退款在內合共 2,354 百萬港元），為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包括 2020 年上半年支付的 180 百萬港元回扣在內，中華電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合計已達 2,234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仍然相信按其餘上訴年度的最終上訴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不會少於至今就該等年度已收取的臨時退款。地租及差餉退款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而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從該等已收取的退款中抵銷。

若就餘下的上訴完結後所收回該等年度的最終金額，低於已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其餘上訴年度的最終金額，超過已支付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予客戶。

## 13. 儲備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8,282)	831	(39)	1,622	88,080	82,212
股東應佔盈利	-	-	-	-	6,010	6,010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982)	(28)	-	-	28	(982)
合營企業	(143)	-	-	-	-	(143)
聯營	(133)	-	-	-	-	(133)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814)	-	-	-	(814)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102	-	-	-	102
上述項目之稅項	-	199	-	-	-	199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284)	-	-	(284)
攤銷 /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17	-	-	17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45	-	-	45
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68)	-	(68)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	-	-	-	(2)	(2)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258)	(541)	(222)	(68)	6,036	3,947
轉入固定資產	-	2	(1)	-	-	1
儲備分配	-	-	-	(82)	82	-
已付股息						
2019年第四期中期	-	-	-	-	(3,006)	(3,006)
2020年第一期中期	-	-	-	-	(1,592)	(1,592)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b>(9,540)</b>	<b>292</b>	<b>(262)</b>	<b>1,472</b>	<b>89,600</b>	<b>81,562</b>

## 14. 承擔

- (A) 於2020年6月30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金額為8,276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為6,580百萬港元）。
- (B) 於2020年6月30日，有關土地和樓宇已承租但尚未開始租賃的未來應付租賃款項總額為759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為土地和樓宇778百萬港元及污水處理廠694百萬港元）。
- (C) 集團承諾以總代價約908百萬港元購買位於印度的輸電資產及一座太陽能光伏電站（2019年12月31日為輸電資產約13億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此等交易仍待若干監管批准。於2020年6月30日，承諾提供予合營企業而尚未提取的股東貸款額度為1,233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為1,533百萬港元）。此外，集團須就合營企業及私募基金合夥企業分別注入股本72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為75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為115百萬港元）。
- (D)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和聯營的資本、租賃及其他承擔分別為4,033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為3,135百萬港元）和623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為1,317百萬港元）。

## 15. 或然負債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這是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 CLP India ) 與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 GUVNL ) 因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而出現的爭議。根據協議，當電廠的可用率超出設定門檻，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 GERC ) 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電廠宣稱其可以用「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所持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的發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於2020年6月30日，與「等同發電獎勵金」相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及稅項合共8,533百萬盧比 ( 876百萬港元 ) 。CLP India的觀點 ( 連同其他論據 ) 是Paguthan電廠並非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GUVNL的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 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 ( 85百萬港元 ) ( 2019年12月31日為830百萬盧比 ( 91百萬港元 ) ) 。

2009年2月，GERC就「等同發電獎勵金」裁定GUVNL勝訴，但認為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截至2002年9月14日止的索償已喪失時效。GERC亦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的利息所提出的索償。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 APTEL ) 提出上訴。GUVNL亦就索償已喪失時效的指令作出上訴。2010年1月，APTEL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及GUVNL均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進一步交叉上訴。

鑑於購電協議已於2018年12月屆滿，而取得賠償的時間難以確定，集團已在2018年就GUVNL所扣發的金額提撥準備3,796百萬盧比 ( 450百萬港元 ) 。

2020年5月，印度最高法院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APTEL的裁決。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呈請，以複審最高法院的裁決。基於外聘法律顧問的建議，集團認為最高法院允許GUVNL對此事提出複審的呈請可能性不太大。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中就總額為4,737百萬盧比 ( 486百萬港元 ) ( 2019年12月31日為4,737百萬盧比 ( 517百萬港元 ) ) 的已喪失時效索償部分提撥準備。

## 15. 或然負債 (續)

### (B) 印度風電項目— WWIL合約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中電印度集團)已投資約533兆瓦的風電項目，該等項目與Wind World India Limited(WWIL)一起發展。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也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中電印度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葉。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對中電印度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 (C) JPL — 與購電商爭議的費用

Jhajjar Power Limited(JPL)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及與輸送時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2020年6月30日，爭議金額合共3,064百萬盧比(31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為3,034百萬盧比(331百萬港元))。集團認為JPL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年9月，JPL向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CERC)入稟控告其購電商。2016年，CERC宣布裁定JPL得直，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

購電商就CERC的指令向APTEL提出上訴，而JPL亦就CERC的若干結論提出上訴。APTEL聆訊已於2020年6月16日結束，事件現正等候裁決。



## 15. 或然負債 (續)

### (D) EnergyAustralia — 出售Iona燃氣廠

2015年12月，EnergyAustralia以總代價1,780百萬澳元（9,991百萬港元）完成出售Iona燃氣廠的全部權益。於2017年5月19日，EnergyAustralia收到由Iona燃氣廠的收購方Lochard Energy (Iona Operations Holding) Pty Ltd (Lochard) 及若干關連企業（合稱「原告」），就正式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而發出的申索陳述書，以索賠損失967百萬澳元（約5,141百萬港元）或780百萬澳元（約4,147百萬港元）。該索賠聲稱有關Iona燃氣廠技術表現的若干資料欠缺完整或具誤導性，而原告是基於有關資料才提呈收購。

於2019年5月6日，原告發出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作為計量其損失的第三個替代方案，提出以處理所聲稱的廠房問題所需的成本及所聲稱的相關損失和成本作為計量索賠損失的基礎。

Lochard於2020年對申索陳述書作出進一步修改，特別指出現在估計的索賠金額為：

- (a) 其原先索賠為840百萬澳元至12億澳元（約4,466百萬港元至6,380百萬港元）之間；及
- (b) 其替代索賠為337百萬澳元至412百萬澳元（約1,792百萬港元至2,191百萬港元）之間，各基於一系列特定假設。

EnergyAustralia已拒絕該等索賠，並正對該法律訴訟作出強力抗辯。根據現有資料，董事們認為該索賠導致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中電於 2020 年上半年進行一系列新的融資活動，以配合營運及擴展業務的資金需求。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難以預測及其對金融市場的影響，中電積極審視其業務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加強風險緩解措施，以確保集團維持財務穩健。中電採取預防性部署，及早為旗下所有香港公司安排了主要融資，並以優惠條款發行中期至長期不等的新債券。整體而言，中電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狀況，於 6 月底，共有 226 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 82 億港元的銀行結餘。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電控股維持 78 億港元的流動資金，並預期將維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狀況，受惠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持續的股息支付及資金流入。受管制計劃協議規管的中華電力及青電，成功完成多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債券公開發行，為在 2018 年至 2023 年發展計劃中獲批的資本及營運開支項目進行融資，成績斐然。

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青電成功發行 350 百萬美元（27 億港元）、定息為 2.2% 的能源轉型債券，以籌集用於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的部分資金。這批債券按 10 年期美國國庫券收益率加 1.625% 息差定價，獲全球基金經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者的認購額逾 17 億美元。這是青電繼 2017 年為協助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首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籌集資金而首次發行 500 百萬美元（39 億港元）債券後，第二次發行能源轉型債券。青電是按照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及在《中電氣候行動融資框架》（《框架》）下發行這新一批能源轉型債券。此外，青電首次在《框架》下與六間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 33 億港元的中期能源轉型貸款額度，利率具吸引力，用以支持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餘下預算。

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中華電力成功發行 750 百萬美元（58 億港元）的 10 年期債券及 250 百萬美元（19 億港元）的 15 年期債券。兩批債券的票息分別為 2.125% 及 2.5%，分別按 10 年期美國國庫券收益率加 1.6% 及 1.9% 息差定價。市場對兩批債券反應熱烈，吸引來自全球的投資者認購，認購額分別超過 30 億美元及 550 百萬美元。有關債券發行使中華電力能夠進一步擴闊其多元化的融資來源，並以有利條款優化其債務還款期組合，讓借款期限與資本開支的回本期更加配合。

中華電力及青電發行債券所籌得款項均掉期為定息港元，從而減低外匯及利率風險。

中華電力及青電均設立了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分別可發行最高達 45 億美元及 20 億美元的債券。於 6 月 30 日，中華電力及青電已分別發行面值合共約 293 億港元及 68 億港元的票據。

於 2020 年上半年，中電控股、中華電力及青電亦以優惠條款安排了合共 80 億港元的銀行再融資。

迄今為止，中電旗下公司在財務條款或還款方面並無遭受由新冠病毒疫情引起的任何不利影響。集團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可用貸款額度總計為 791 億港元，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及印度附屬公司的 141 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度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564 億港元，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及印度附屬公司所動用的 110 億港元。於 6 月底，集團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28.7% (2019 年底為 26.7%)，而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為 61% (不含永久資本證券) (2019 年底為 54%) 或 63% (包含永久資本證券) (2019 年底為 57%)。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來自營運的資金 (FFO) 利息倍數為 8 倍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為 8 倍)。

2020 年 5 月至 7 月，標準普爾及穆迪均確認了中電控股 (分別為 A 及 A2)、中華電力 (分別為 A+及 A1) 及青電 (分別為 AA-及 A1) 的信用評級。所有評級的前景均為穩定。標準普爾認為中華電力及青電均為中電控股的獨立附屬公司。這兩間公司的營運大致上受監管框架所保障，而其財務表現及資金均高度獨立於中電控股。穆迪認同中華電力的盈利貢獻充裕、具有強勁及高度可預測的現金流、中電集團各財務指標雖有所緩和但仍強勁充足、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和資本市場均擁有良好融資渠道。穆迪也指出在香港以外地區有重大業務風險、低碳轉型風險以及中華電力資本開支不斷增加之際准許回報率有所下調。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集團用於對沖外匯及利率風險的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面值達 598 億港元，而未到期的能源衍生工具的總電量為 191,254 百萬度及燃油為 9.8 百萬桶。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為淨虧損 312 百萬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平倉，集團所需支付的淨額。然而，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結算前並不會影響集團的現金流。

## 企業管治

### 2020 年上半年摘要

我們一直強調，我們應不斷尋求改進空間，精益求精，讓集團的企業管治實務與時並進。

- 混合模式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中電 2020 年會以混合模式舉行，讓股東透過預先登記可親身出席年會，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年會。能讓股東在網上出席年會，並可實時作出提問，均為便利股東在此特殊情況下表達意見。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更新：2020 年會上，莫偉龍先生及鄭海泉先生榮休並退任董事職務，聶雅倫先生分別接替莫偉龍先生及鄭先生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主席。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均委任了新成員，全部任命於 1 月 1 日生效。

### 企業管治實務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是我們特別為集團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中電守則納入並在多方面超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中所提出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兩個層次的建議。聯交所守則載於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我們全面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採納其所有原則。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雖然我們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我們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理據已於公司 2019 年報第 114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載述。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8 日舉行年會，股東於會上以超逾 99.45% 的高票數支持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的「關於中電」及「投資者資訊」欄目。

## 薪酬 — 非執行董事

在2019年報中，我們載列由2019年至2022年會止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參閱本公司2019年報第171頁）。有關釐定非執行董事薪酬原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2019年報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確保中電已制訂並採納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亦持續監察中電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模式，及審議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有關中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9年報第138至14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內部審計部合共提交八份附意見審計報告和三份特別檢討報告，全部附意見審計報告均顯示審計結果理想。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有影響的重大事項。

##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自行編製的《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中電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當中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2020年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63港元（2019年為每股0.63港元），此股息將於2020年9月15日派發予於2020年9月4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此項每股0.63港元的股息，將按照現時已發行的2,526,450,570股股份派發。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4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此項第二期中期股息的人士，務請於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司馬志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8月3日

載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將於2020年8月10日或之前  
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http://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並將於2020年8月18日寄予股東。

---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  
及斐歷嘉道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穆秀霞女士  
及陳秀梅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